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5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3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30日15:00至2017年0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召集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方路遥先生进行主持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0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3,181,6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12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2,881,7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468%；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3%。

（四）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7,5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6%。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7,6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 人，29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3%。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0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表决结果：同意253,18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7,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胡小明律师、祝瑶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